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禎

林尚德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239號、112年度偵字第8465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法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禎共同犯攜帶兇器毀損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割草機參台、鐵製折疊梯、大型電鑽、新型犁田機各壹台、電纜線、五金工具各壹批應與林尚德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尚德共同犯攜帶兇器毀損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割草機參台、鐵製折疊梯、大型電鑽、新型犁田機各壹台、電纜線、五金工具各壹批應與吳國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鐵製折疊梯、大型電鑽、新型犁田機、電纜線、五金工具等物」更正為「鐵製折疊梯、大型電鑽、新型犁田機各1台、電纜線、五金工具各1批」、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國禎、林尚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
03 帶兇器毀損安全設備竊盜罪。被告等就本案竊盜犯行，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二)爰審酌被告等均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6 物，反基於一時貪念，共同竊取被害人徐麗媛所有之割草機
07 3台、鐵製折疊梯、大型電鑽、新型犁田機各1台、電纜線、
08 五金工具各1批，迄今復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
09 害，所為均甚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
10 尚可，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
11 所造成之損害，且被告林尚德前於5年內因施用毒品案件受
12 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3 卷可稽，兼衡其等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14 狀況（見本院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以期相當。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
20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
21 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
22 分配所得宣告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
23 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
24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5 查：本案被告等固均陳稱竊得之割草機3台、鐵製折疊梯、
26 大型電鑽、新型犁田機各1台、電纜線、五金工具各1批業經
27 變賣新臺幣（下同）8千多元，然均未能提出相關證明以供
28 本院核實，而上開物品價值共約10萬元，業據證人即被害人
29 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10239卷第26頁），是依前揭說
30 明，仍應擇價值較高者即分配前之原物宣告沒收（追徵），
31 方為公允。又本案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上開物品已由任一

01 被告取得單獨事實上處分權，即被告等就上開物品仍享有共
02 同處分權限，自應共同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被告等持以為本案犯行之破壞剪，未據扣案，審諸上開物品
06 之可替代性甚高，予以宣告沒收所能達成預防犯罪之效果應
07 屬有限，應認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亦
0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以兼顧訴
09 訟經濟，節省司法機關不必要之勞費。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陳彥宏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0239號

112年度偵字第8465號

09 被 告 吳國禎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號

11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林尚德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5 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國禎與林尚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
21 毀損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吳國禎駕駛車牌號碼000-
22 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林尚德，先於民國111年9月13日20時
23 19分許，前往徐麗媛位於苗栗縣○○鎮○○里○○000○0號
24 之鐵皮倉庫，確認倉庫內所存放之財物後離去。復於翌（1
25 4）日3時9分許，由吳國禎駕駛上開車輛搭載林尚德再次前
26 往上址倉庫，由林尚德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破壞剪，
27 將上址倉庫大門門鎖剪開，供吳國禎駕駛上開車輛進入上址
28 倉庫，再共同竊取徐麗媛所有，放置在上址倉庫內之割草機
29 3台、鐵製折疊梯、大型電鑽、新型犁田機、電纜線、五金
30 工具等物（價值共約新臺幣10萬元），得手後由吳國禎駕駛
31 上開車輛搬運離去。嗣徐麗媛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

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國禎、林尚德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徐麗媛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告吳國禎友人楊富傑（涉犯頂替罪嫌，另行簽分偵辦）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擷圖、現場暨遭破壞之門鎖照片、被告照片、被告車輛車行記錄及車牌辨識資料、員警職務報告暨所附查訪表、被告2人所持用門號通信使用者資料、雙向通信記錄及網路歷程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專指門戶，應屬狹義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電網、門鎖、以及窗戶等是，司法院(73)廳刑一字第603號函示參照。又所謂「毀」係指毀損，所稱「越」係指踰越、超越，是祇要毀損、踰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上開規定之要件。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被告2人所竊得之物，為其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檢察官 曾亭瑋

